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25 (a)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一、 引言

1.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6年12月2日和11日第35和3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发表的声明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35和39)。

3.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51/658)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1/683)，供其审议此项目。

二、对决定草案A/C.5/51/L.16的审议

4. 在1996年12月11日第39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定草案(A/C.5/51/L.16)。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A/C.5/51/L.16(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 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³

(a) 决定,考虑到科威特政府自愿捐助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对于已经履行对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在将来进行摊款时,应扣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5 703 700美元(净额4 900 900美元)的三分之一,即毛额2 436 433美元(净额1 633 633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b)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未支配余额毛额5 703 700美元(净额4 900 900美元)的三分之一,即毛额2 436 433美元(净额1 633 633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c) 还决定未支配余额净额4 900 900美元的三分之二,即3 267 267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¹ A/51/658。

² A/51/683。

³ A/51/432,附件。

(d)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索回与该观察团生活津贴有关的估计超过844 000美元的超支款项,并迟于1997年5月31日向大会提出关于采取行动索回这笔款项的结果和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在补偿假和特派团生活津贴方面的政策的结果的报告。
